

公检法三个规定自查自纠情况总结报告3篇

作者：小六 来源：网友投稿

本文原地址：<https://xiaorob.com/fanwen/zongjie/280720.html>

ECMS帝国之家，为帝国cms加油！

书写工作总结要用第一人称。即要从本单位、本部门的角度来撰写。表达方式以叙述、议论为主，说明为辅，可以夹叙夹议说。本站为大家整理的相关的公检法三个规定自查自纠情况总结报告，供大家参考选择。

公检法三个规定自查自纠情况总结报告

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了高检院“三个规定一个办法”相关文件要求，并根据文件精神再次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确保检察权依法依规正确行使。现将三个规定三个规定执行情况和自查自纠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是强化学习宣传。结合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学习活动，认真组织学习，加强“三个规定一个办法”的再学习、再领会，提高全体干警遵守“三个规定一个办法”的自觉性。

二是强化自查自纠。要求业务部门查看近两年案件卷宗，是否每一个案卷都有违规干预、插手、过问案件的情况报告记录。对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的情况和本院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情况要全面、如实、详细记录，做到全程留痕、有据可查。

三是加强监督检查。要求检务督察部门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认真落实“三个规定一个办法”，结合日常调研、案件评查、检务督察等工作，加强对“三个规定一个办法”执行情况的监督，认真做好违反“三个规定一个办法”线索和行为的调查、追责和通报等工作，要敢于监督，善于监督，依法监督，规范监督。

“三个规定一个办法”进一步规范了检察人员过问或干预、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的记录和报送方式，全体检察人员必须深刻认识到这一举措对于维护司法公正、保障检察权正确行使的重要意义，携手筑牢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“防护墙”。

公检法三个规定自查自纠情况总结报告

为认真贯彻《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、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》、《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》和《司法人员不得与当事人、律师、特殊关系人、中介组织不当接触》这三个规定的有关要求，防止领导干部和司法行政机关内部人员违反规定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，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，院党组要求各部门及每位干警把“三个规定”的各项要求落实到法院具体工作中去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贯彻落实到位。

一是开展专项教育，落实制度要求。宾川县人民法院在全体干警会上集中学习“三个规定”内容，认真领会精神，充分认识“三个规定”重大意义，使全体干警准确把握规定内容，加强自我约束，严格自觉遵守并认真落实各项要求，杜绝违反规定为案件当事人及其关系人传递涉案材料、打听案情和打招呼说情等现象发生，依法维护人民法院的良好形象。按照上级法院和县委政法委关于贯彻执行《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、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》和《

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》的文件要求，每位干警都签订了《宾川县政法系统领导不干预、不插手案件办理承诺书》，要求办案人员不得与当事人、律师、特殊关系人、中介组织不当接触，影响公正办案，切实发挥其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的指导作用，形成制度约束合力，确保铁规发力、制度生威。

二是加大宣传力度，争取多方支持。利用各种宣传平台积极宣传“两个规定”精神，取得社会各界的有力支持与配合，带头自觉遵守“两个规定”。通过法院官方网站、微博平台发布“两个规定”相关内容和举措，扩大社会影响力。在法院门口设立举报箱，公开举报电话，设立监督岗，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案件当事人及社会各界对宾川县人民法院落实“两个规定”监督，促进“两个规定”全面贯彻落实。

三是打消思想顾虑，如实全面记录。打消部分干警怕得罪人、怕受到打击报复等思想顾虑，根据规定建立、落实相关记录、通报和责任追究机制。对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，或以组织名义向司法机关发文发函对案件处理提出要求的，或者领导干部身边工作人员、亲属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，要求干警全面、如实记录并留存相关材料；对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违反规定干预、说情、打探或过问案情的，或不依正当程序转递涉案材料或者提出其他要求等情况，办案人员应严词拒绝，并如实记录，做到全程留痕、有据可查，经得起法律和纪律的考验。

四是加强纪检监察，守住规定红线。一方面，从法院内部、从干警自身做起，加强司法作风建设，持续开展正风肃纪活动，真正做到“讲纪律、守规矩”，不折不扣地抓好“两个规定”中各项具体措施的落实，不违规讲人情、干预办案，更不能向其他政法部门的办案人员讲人情干预办案。另一方面，充分发挥法院纪检监察部门和廉政监督员的作用，加强内部监督和纪律约束，运用审判管理系统等有效形式，摸排本院干警在一审、申请再审等环节中插手办案或是有避不回等违反“两个规定”的情形，一经查实，将依照规定对有关人员严肃追责，强化干警红线底线意识。经过认真学习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全院干警没有出现违反“两个规定”的情况，也没有出现其他领导违规过问案件、插手案件处理情况。

公检法三个规定自查自纠情况总结报告

为防止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，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，我院为确保《领导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处理的记录、通报和责任追究》《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、律师、特殊关系人、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》(简称三个规定)贯彻执行，使“三个规定”落地生根。

>一、制定相关制度。先后召开部门负责人院务会和全体干警大会，分层次集中学习“三个规定”内容，引导干警深刻领会精神实质，并结合工作实际，进行了学习讨论，交流了学习心得。“三个规定”出台为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提供了制度保障，建立起了防止司法干预的“防火墙”，检察人员执法办案中能够做到有法可依，杜绝请托说情，防止办理权力案、人情案、金钱案。同时该院健全完善通报制度，按照上级要求，每季度向政法委、市检察院报告“三个规定”落实情况，形成制度约束合力，确保铁规发力、制度生威。

>二、注重记录报告，确保执行到位。要求全院人员在办案中对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的情况和本院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情况要进行全面、如实的记录，做到“一案一记录”，对办案人员不记录或不如实记录的予以警告、通报批评，要求案件承办人、审批人对执法办案活动是否存在违法干预、插手、过问案件的情形(包括拒绝情况)进行如实登记，实现对案件办理各个环节发生的违法干预、插手、过问司法活动的监管监控，做到全程留痕、有据可查。

>三、强化监督检查，确保制度执行到位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。我院纪检监察部门于8月30日把从2025年以来执行贯彻落实“三个规定”情况进行全方位、无死角的检查，通过向办案人员了解及查阅业务科室执行“三个规定”记录档案，未发现存在领导干部、检察人员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形，为公正司法提供了纪律作风保障。同时，在监督检查过程中，密切关注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要求在执法办案中，抵住诱惑、守住底线、经得起考验，切实防止司法干预。

>四、加强纪检监察，守住规定红线。一方面，从我院内部、从干警自身做起，加强司法作风建设，持续开展正风

肃纪活动，真正做到“讲纪律、守规矩”，不折不扣地抓好“三个规定”中各项具体措施的落实，不违规讲人情、干预办案，更不能向其他政法部门的办案人员讲人情干预办案。另一方面，充分发挥纪检监察部门作用，加强内部监督和纪律约束，摸排干警办案过程中插手办案等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形，一经查实，将依照规定严肃追责，强化干警红线底线意识。

截至目前，我所办案件中，未出现有关领导对具体案件打招呼、作批示的情况，但出现一起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和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情况。

强化学习教育，确保思想认识到位。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和全院干警大会进行专题集中学习培训，确保将“三个规定”精神传达到第一位干警。一是全文学习传达《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、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》《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、律师、特殊关系人、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》内容。二是组织学习《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领导干部干预、插手办案活动和司法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、处置工作规程》以及《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执行的实施意见》。引导全院干警深入学习领会“三个规定”的重要意义，准确把握“三个规定”的各项具体要求，确保干警对“三个规定”的思想认识到位。

更多工作总结 请访问 <https://xiaorob.com/fanwen/zongjie/>

文章生成PDF付费下载功能，由[ECMS帝国之家](#)开发